

佛蒙特州衛生部 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劑接種 同意書

接種者姓名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 _____

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出版：

新冠病毒疫苗的可互換性

市民可注射任何一款已獲食品和藥物管理局(FDA)批准的新冠病毒疫苗；免疫接種諮詢委員會(ACIP)不會偏好任何一款產品。雖然如此，新冠病毒疫苗是**不能**互換的。混合不同產品的安全性和效力並未經評估。接種兩劑疫苗時應使用同一款產品。

在例外情況下，若第一針信使核糖核酸(mRNA)疫苗產品不詳或不再供應，可在接種第一針相隔至少 28 天後接種任何一款可用的 mRNA 新冠病毒疫苗以完成 COVID-19 接種過程。若同一款 mRNA 疫苗產品暫時缺貨，應盡量延遲第二針接種時間(最長可延至 6 星期後)，以便接種同一款疫苗產品而非混合使用。如果在上述情況下(或在不知情情況下)，兩針使用了不同的 mRNA 新冠病毒疫苗，現階段不建議以兩款疫苗中任何一款額外接種一劑。接種者在接種第二劑 mRNA 疫苗 ≥ 2 星期，可視為已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種。

接種 mRNA 疫苗後再接種楊森(Janssen)新冠病毒疫苗的安全性和效力並未獲確認。然而，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下，若接種第一針 mRNA 疫苗後，無法以同一款或另一款 mRNA 疫苗完成兩針接種(例如基於禁忌症原因)，可在接種第一針 mRNA 疫苗相隔至少 28 天後考慮接種單劑楊森疫苗。接種一劑 mRNA 疫苗後再接種楊森疫苗者，應視為已接種有效的單劑楊森疫苗—而非接種混合疫苗—在接種單劑楊森疫苗兩星期後，可視為已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種。

- 我已告知診所職員我(或上述接種者)已接種的首劑新冠病毒疫苗(即輝瑞-BioNTech 或莫德納(Moderna))，且我認為此資訊為真確的。
- 我已告知診所職員我(或上述接種者)接種首劑新冠病毒疫苗的日期，且我認為此資訊為真確的。
- 我明白，佛蒙特州衛生部和本疫苗接種診所無法驗證我(或上述患者)是否真的曾接種第一劑疫苗(即輝瑞-BioNTech 或莫德納)。
- 我已閱畢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(CDC)上述有關新冠病毒疫苗產品互換性的資料，當中提及改變第二劑疫苗種類的須知事項。
- 我了解，接種兩款不同的新冠病毒疫苗(例如第一針接種莫德納而第二針接種輝瑞-BioNTech)的安全性和效力並未獲研究和確認。



佛蒙特州衛生部
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劑接種
同意書

接種者簽署: _____

同意書簽署日期: _____

家長 / 法定監護人簽署* (如接種者未滿 18 歲) _____

*如果未成年人由國家監護，則需要授權代表簽署。

家長 / 法定監護人姓名(請用印刷體書寫): _____

家長 / 法定監護人的日間電話號碼**： _____

**如家長 / 法定監護人不會到診所。